## 关于对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曹欧劼的 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140 号

## 曹欧劼:

截至 2019 年 3 月 4 日,你持有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科技")股份 10,240.01 万股,占神农科技总股本的 10%。2019 年 3 月 5 日至 5 月 23 日,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买入神农科技股份 8,126.6 万股,占神农科技总股本的 7.94%。在买入神农科技股份达到 5%时,你没有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没有停止买入神农科技股份。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8.1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2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买卖公司股票,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0 月 10 日